

国家级媒体平台开展“地标中国”榆林原产宣传推广服务项目

榆宣合同(2025)65号

采购合同

采购人：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

成交人：央广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下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称“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参与乙方发起的“地标中国”榆林原产项目，并就【榆林地区】发展享有媒体制作及宣推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前述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及内容

1. 本合同期限为：签订之日起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具体服务履行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但均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限内进行。

2. 产品制作播出服务：

- (1) 央广网陕西频道 PC 端图文产品制作，4 条；
- (2) 央广网陕西频道 PC 端融媒体产品制作，2 期；
- (3) 央广网陕西频道 PC 端海报制作，6 张。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对其提供的广告素材/信息的合法合规性及产品/服务的质量负责，保证符合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商标权等，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等，不得有夸大或虚假的内容。若甲方提供的素材或信息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发布或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修改，乙方享有发布信息的最终审核发布权、删除权。若因此而引起的任何争议、索赔、诉讼等事宜，由该需求甲方负责解释、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

的全部损失。

2.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在内容及形式上进行验收，对乙方服务等提出不超过三次以上的微调建议。乙方将完成的服务成果等发予甲方确认，甲方未提出修改意见的或超过十个工作日未回复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3. 甲方应对其推荐的品牌企业、邀请嘉宾等进行背景资料及资质等事前把关，确认其具备参与相关活动或公开发表言论的资质和条件，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4. 项目的策划和实施方案及相关细则均由乙方负责策划和确定，乙方负责项目的顺利进行，保障甲方享有的项目权益，并承担项目执行的相关费用。

5. 针对项目内的广告资源部分，甲方有广告发布需求的，甲方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与乙方确认广告发布计划（包括发布时间、位置、时长、栏目等要求）。乙方审核通过后，按需求进行投放或者发布。在需要对外提供广告数据或者检测数据时，以乙方的统计数据为标准。

6. 甲方推荐/指定的品牌企业（如有）应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所需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甲方推荐/指定的企业提供的售后服务信息、内容必须真实有效。

7. 在履约过程中，如发现甲方推荐/指定的原产地标产品不符合行业质量标准、违反供应商承诺或县域企业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处罚的，或经过消费者投诉、经消费者协会等相关机构查实客户

企业或产品确有违规的，乙方有权立即下架涉事全部产品，停止发布产品广告，乙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不因此扣减服务费用。

8. 服务期内，乙方平台正常停机或任何意外原因造成发布暂时中断，乙方应迅速作出反应并及时通知甲方，在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如乙方于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应与甲方及时沟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照实际中止的时间进行补投。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为（含税）人民币【195,000】元（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2. 支付方式：甲方于本协议生效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约定服务费用的 60%（117,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柒仟元整）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服务内容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将剩余的 40%（78,000 元，大写柒万捌仟元整）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甲方以支票或转账方式向乙方进行支付。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名称为【信息系统服务制作费】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央广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72040078801300001688

5.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11610800016082784H

开户行：工行榆林开发区支行

账号：2610095109200055776

第五条 保密约定

1.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提供和/或政府、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除外）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擅自使用或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秘密、计划资料、技术及其他资料。若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保密义务，应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条第1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双方保证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素材或资料等不违法违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肖像权、名誉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自行承担，概与另一方无关，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均由该方负责赔偿。

2. 甲方基于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提供的素材和信息，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享有，乙方基于本合同之目的对之享有使用权。

3. 本合同乙方“地标中国”IP项目的全部知识产权及品牌收益归乙方独立享有，乙方为该项目所制作、产生的一切作品及成果，包括利用甲方提供的人员、内容和信息创作的作品及衍生作品，其知识产权均归乙方独立享有。乙方对项目作品及成果在全球范围内无期限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且甲方承诺履行本合同不会改变知识产权现状。

4. 双方声明及保证本合同未授予其对对方商标、标识、对方网

站的 Logo 或网址等任何权益，包括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权利（为执行本合同不可避免使用的除外）。

第七条 陈述与保证

1. 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保证：

（1）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或分支机构；

（2）其有相应资质从事本合同项下之合作，且该合作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

（3）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2. 双方保证其向对方提供的素材及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3. 甲方在乙方平台上所投放的信息均为甲方自有或授权销售的商品或服务的推广、资讯等，不得提供含下列商品或服务的推广信息：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的商品或服务；

（2）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发布形式及内容的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等特殊商品或者服务；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

（4）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及乙方上级主管单位要求的内容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因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以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据实结算。

2. 除本合同所述的不可抗力的情况之外，任何一方不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合同，且经另一方书面通知改正之日起十四日内仍未改正的，另外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按约定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3.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无故解除合同的违约一方需向守约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廉洁约定

1. 甲、乙方均应对本单位管理人员及员工进行廉洁从业教育，严格规范廉洁从业要求，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督促并监督其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遵守以下行为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包括党和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反商业贿赂、廉洁廉政建设等规定；严格遵守诚实信用原则，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不营私舞弊，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若发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自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不利法律后果。

2.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项中廉洁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当立即告知对方，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条 验收标准

按照甲方的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服务标准验收。数量和服务质量均符合合同约定，方为验收合格。根据工作需要和需要，部分内容

如未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可在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延后执行，如乙方在延期3个月内还未完成项目，按清单标注金额扣除相应款项。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之附件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为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各自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

(盖章)：

宣传部

610802502750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白池泥

日期：2025年12月19日

乙方：央广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郭晓英

地址：

日期：2025年12月19日

附件 1：权益明细表

序号	形式	资源规格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小计	折后价	备注
						(元)	(元)	
1	央广网陕西频道 PC 端 图文产品制作	根据素材进行编辑制作，并于央 广网陕西频道各发布 1 次	4	条	50,000	200,000	60,000	刊例价 3 折
2	央广网陕西频道 PC 端 融媒体产品制作	包含图文、短视频、音频等内容 形式（1 分钟/期）	2	期	150,000	300,000	75,000	刊例价 2.5 折
3	央广网陕西频道 PC 端 海报制作	于央广网陕西频道内发布	6	张	40,000	240,000	60,000	刊例价 2.5 折
合计（含税）			195,000 元					